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年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78

董事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

鄭雅儀女士

曹國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馮煒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熊文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辭任)

周景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王亦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魯東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袁樹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公司秘書

余運喜先生, CPA, FCC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鄧偉良先生, CP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鄭雅明先生

袁樹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袁樹民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振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辭任)

李健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由成員調任

為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魯東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王亦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周景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袁樹民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健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王亦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魯東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辭任)

周景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魯東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周景樂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

王亦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袁樹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辭任)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內部監控委員會

袁樹民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振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辭任)

李健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由成員調任

為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魯東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王亦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周景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

合規委員會

鄭雅明先生(主席)

魯東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王亦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袁樹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辭任)

周景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授權代表

鄭雅明先生
余運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鄧偉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網址

www.ocg.com.hk

股份代號

08325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0樓
1002-1003室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46 8808
傳真：(852) 2546 3330
電郵：enquiry@ocg.com.hk

致全體股東：

本人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年度業績

除去年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的新收入來源。有賴管理層及僱員的努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48,47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約84,580,000港元增加約76%。毛利增加約3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40,000港元。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授購股權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以及就潛在收購事項及投資產生法律及專業開支，以致整體行政開支增加，加上泰國政局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起一直不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至約17,7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約35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72港仙(二零一三年：0.08港仙)。

本年度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拓展其於電子支付、交易及結算平台之核心業務，亦繼續開拓新商機，冀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提升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站式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服務。

此外，本集團已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股權進行磋商，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付款卡業務(「可能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參與該可能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仍在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可能投資中國之預付費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可能投資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將於完成框架協議後，訂立控制權協議(「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惟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框架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控制權協議旨在讓本集團獲得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實質控制權，並享有其資產之經濟利益權利，包括其於持牌公司(「持牌公司」)的權益，而持牌公司透過預付卡業務產生收益。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簽署。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就投資一間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該目標公司為智能支付(「POS」)終端的製造商和應用集成商。董事會相信，注資協議將與本集團之手機支付及線上線下策略產生龐大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框架協議的其他訂約方訂立協議終止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同日，本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及關於提供貸款之意向書，以繼續進行潛在投資事項，惟據此所定之安排及訂約方均有別於原框架協議。待新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本集團將與新框架協議相關訂約方訂立控制權協議(「新控制權協議」)及若干貸款協議，以獲得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實質控制權，並享有其資產之經濟利益權利，包括其於持牌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亦未雨綢繆，就完成潛在投資事項作出多項委任。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委任馮焯權先生(「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馮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職於MasterCard Incorporated，離職前於MasterCard Incorporated(亞太區)擔任執行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馮先生擔任MasterCard Incorporated(亞太區)高級顧問。加入本公司前，馮先生提供有關手機付款之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委任熊文森先生(「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國大型支付受理機構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董事。

董事認為上述事項與本集團的經營策略一致，將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從而增加本公司的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支付、交易及結算平台，務求擴大收益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增加本公司的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竭誠服務及貢獻。本人亦誠摯感謝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和信任。誠盼本集團未來業績將惠及全體股東。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泰國卡收單業務所產生之卡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外，本集團亦自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產生收入。

就泰國卡收單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半年，本集團受理的交易額錄得增長。然而，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起，泰國政局一直不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本集團受理之交易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雖然如此，本集團於該首六個月之收益錄得重大升幅，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仍較去年理想，上升約35%。

本集團之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連繫中國電子商貿商戶及海外買家，並全面覆蓋國際電子商貿，包括產品採購及分銷、跨境支付、物流、包裝、人力資源外判、宣傳、品牌管理等。有關一站式解決方案特別為資源不足以建立電子商貿基建之中小型，以至微型電子商貿商戶而設。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該新業務範疇後，源於公對公(「B2B」)、公對私(「B2C」)及私對私(「C2C」)之跨境電子商貿交易量上升，令本集團受惠。本集團亦應用其自有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以從事跨境貿易業務。

業務展望

本集團拓展其於電子支付、交易及結算平台之核心業務，亦持續物色新商機，以改善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及提升競爭力。

本集團逐步將策略重心移至中國的支付業務(「中國支付業務」)。本集團的中國支付業務將主攻預付費業務、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及線上線下(「O2O」)服務。中國支付業務最終將令本集團能夠建立大型實名客戶資料數據庫，以向客戶提供全面個人金融服務。

預付費業務可提供方便、安全的互動付款方法，其中國市場(「中國預付費業務市場」)潛力無限。根據董事會可得之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預付費業務的市場整體規模達人民幣2萬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將增長至人民幣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然而，預付費業務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創意不足，地區競爭過激，規例甚嚴。由於行業整合勢在必行，董事會相信，只有具備四大元素的同業才能脫穎而出，即牌照、團隊、技術及受理環境。為求成功，本集團正加強該等四大元素之實力。

中國支付業務之先決條件是取得於全國從事預付費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牌照。為取得有關戰略性牌照資源，本集團將集中於完成持牌公司(詳情／定義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的可能投資。本集團亦將促進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完滿落實，當中，目標公司是中國的大型預付卡公司。夥同持牌公司，該可能收購事項令本集團能夠成為中國預付費業務市場的龍頭。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與其他類型的支付牌照持有人磋商，以尋求潛在合夥及／或投資，藉以在完成可能投資後加強本集團早著先機之優勢。

中國支付業務第二個重心在於招聘頂尖人才及業界資深員工。過去一年，本集團已延攬中國支付行業若干頂尖專業人士。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委聘馮煒權先生(「馮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馮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職於MasterCard Incorporated，離職前於MasterCard Incorporated(亞太區)擔任執行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馮先生擔任MasterCard Incorporated(亞太區)高級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委任熊文森先生(「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熊先生在中國其中一間大型支付受理機構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董事。熊先生亦曾任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裁。其他主要委任包括：委任大連萬達集團前電子商貿副總經理及阿里巴巴集團前產品開發總監陳列先生為首席運營官，以及委任劉杰先生(「劉先生」)為副總裁，而劉先生曾創建大連先鋒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大連先鋒」)，帶領團隊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預付費卡和互聯網支付牌照(大連先鋒其後被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更早的時候，劉先生曾在中國銀聯、中國移動的合資公司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將繼續委任人才，建設頂級管理團隊。

本集團亦已向大型支付公司聘請堅實之執行團隊，以建立先進之獨家信息技術系統。此系統不單可應付本集團日後對預付卡發行及受理之需求，亦可讓網絡支付、移動支付、忠誠度及回贈管理及大數據分析迅速發展。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已訂立注資協議，收購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酷」)的22.22%權益，其為先進智能POS終端技術製造商及營運商。智能POS終端技術以單一平台受理幾乎全部支付技術，亦可為商戶及消費者分別提供多樣化服務及第三方應用程式。有見及此，該技術為移動支付及O2O服務的理想網關。董事會相信，注資協議可與本集團之移動支付及O2O策略產生強勢協同效應。

最後，本集團積極發展受理環境，為未來業務建立穩健基礎。舊有預付服務公司依賴與個別商戶雙向磋商，須動用大量人手、時間及資源，方能擴展網絡，而董事會認為，取得銀行識別碼(「卡BIN業務」)為最佳策略。卡BIN須向大型卡組織(如MasterCard Incorporated或中國銀聯)取得，其可即時讓支付卡通用於各個卡組織之網絡。經詳細審閱程序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向MasterCard Incorporated遞交預付主卡會藉正式申請。倘申請獲批，本集團可發行附有MasterCard卡BIN之預付卡，以滿足中國外遊人士對便捷跨境支付解決方案的龐大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尋求與其他更具戰略價值的頂尖卡組織建立卡BIN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賴上述安排，本集團預備在可能投資落實後儘快引入一系列新穎頂尖的產品。

同時，本集團將不斷發展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方法為傾力銷售及營銷，以及投資所需資訊科技基建，以期讓該分部快速擴張。

董事認為上述各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機遇，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支付、交易及結算平台，藉以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除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產生的卡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亦源自其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有關業務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新收購的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為148,470,000港元，其中約114,320,000港元源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而約34,150,000港元源自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於泰國受理的交易宗數增加，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理的交易額約達27,748,000,000泰銖(「泰銖」)(相當於約6,83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5%。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國卡收單業務的收益約為114,320,000港元，較去年約84,580,000港元增加約35%。

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產生之收入由越趨增加的跨境電子商貿活動量所推動。本年度電子商貿業務收益約為34,1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3%。

提供服務的成本／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泰國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特許費成本，以及就跨境電子貿易解決方案業務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總額較去年增加約96%至約112,540,000港元，乃源於本集團受理的交易額增長導致泰國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特許費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新附屬公司就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成本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34,4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4%。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00,000港元)及就可能收購及投資事項產生法律及專業開支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900,000港元，與去年錄得的數字相若。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指就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9%股息。

年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7,7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5倍。每股虧損約2.72港仙，而去年則為0.0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公開籌集資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393,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分別約為0.21%及0.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39,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4.44(二零一三年：1.2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0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9,7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撥作可能投資之押金，及餘下約69,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完成認購144,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03,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撥作可能投資事項及／或可能收購(倘落實)之資金或用作日後可能出現之其他利潤豐厚之業務及投資機會，或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就可能投資已付之投資押金，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ii)；及(ii)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金額約為43,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34,4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24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及泰銖亦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遠期外匯合約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55,000美元，相當於約65,17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遠期外匯合約確認重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亦無進行任何對沖會計處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8,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4,58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6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5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2.72港仙(二零一三年：0.08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名(二零一三年：16名)員工，其中11名在香港任職、11名在泰國任職，而其餘7名則在中國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擴充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涉及上海商酷的注資(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薩克拉門托加州州立大學，主修金融學。彼為私人投資者，於投資管理及證券分析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擁有約18年與主要專注亞洲投資組合的對沖基金集團進行投資的經驗。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鄭雅儀女士(「鄭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舊金山州立大學，主修市場營銷專業。彼乃鄭先生的胞妹。彼擁有約13年投資經驗。彼亦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積累約三年的業務顧問經驗。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工作。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鄭女士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一職。鄭女士將不會膺選連任。

曹國琪先生(「曹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獲上海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導師；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湖南大學兼職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天津市東麗區政府顧問；於香港鑫滙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於香港Master Energy INC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受聘為上海海港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為(i)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ii)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曹先生獲委任為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馮煒權先生(「馮先生」)，65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一九七六年獲美國加州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職於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其離職前於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亞太區)擔任執行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馮先生擔任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亞太區)高級顧問。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馮先生提供有關手機付款之諮詢服務。

熊文森先生(「熊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加入招商銀行總行電腦部擔任程式編寫員，後晉升為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三年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熊先生擔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出任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熊先生在通聯支付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張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瑞銀香港分行股票部任職，離職前擔任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張先生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張先生於瑞銀香港任職，離職前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張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廣州萬穗小額貸款公司董事長，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目前，張先生擔任慢牛資本的董事長。彼亦擔任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張先生獲委任為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獲委任為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王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子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魯東成先生(「魯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魯先生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醫科大學(已跟北京大學合併)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任英飛尼迪(北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間曾任安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魯先生現任蘇州重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重山資本PE基金主管合夥人。

袁樹民博士(「袁博士」)，6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袁博士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於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系取得理學博士學位(在職博士課程)。袁博士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學部導師、副導師及副院長，並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成人教育學院代理副院長及院長。袁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加入上海金融大學會計學院，其後擔任該會計學院院長，直至二零一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袁博士為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董事。袁博士為(i)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ii)上海嘉寶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iii)上海摩恩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袁博士亦為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鄧偉良先生(「鄧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擁有逾8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Phuri Khamphidet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為奧思知泰國的董事總經理。Khamphidet先生於信用卡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方面經驗甚廣，於花旗銀行及大來信用証(泰國)有限公司等著名金融機構的商戶收單業務擁有逾18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當地市場知識、關係網絡及工作經驗，主要專注於商戶關係的構建及市場推廣。Khamphidet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泰國Ramkhamhaeng University政治科學學士學位。

Panthong Limpkittisin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盟奧思知泰國出任營運主管，專職奧思知泰國卡收單業務的營運工作。Limpkittisin先生擁有多年經驗，一九九零年起即從事信用卡行業，曾於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附屬公司SCB Business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AIG C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任職。彼擁有淵博專業的結算、舞弊分析、退款、客戶服務、商戶服務、製卡及交易流程知識。Limpkittisin先生持有泰國Ramkhamhaeng University一般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項偏離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段。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董事會

職責及授權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成員組成展示出必要的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能夠有效領導本公司，作出不偏不倚的決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的金融管理專業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至少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以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的方式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並已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制定適當的制度。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且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的獨立性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11次會議。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合規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	薪酬	提名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合規	內部監控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i>執行董事</i>								
鄭雅明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4/4	不適用
鄭雅儀女士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3	不適用	不適用
曹國琪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馮煒權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9/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3	不適用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振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日辭任)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1/1	1/1
李健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辭任)	11/11	4/4	2/2	3/3	1/1	1/3	4/4	4/4
周景樂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八日辭任)	7/7	2/4	2/2	2/2	1/1	1/1	2/2	2/2
王亦鳴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日獲委任)	5/7	2/3	2/2	3/3	1/1	1/2	3/3	3/3
魯東成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日獲委任)	5/7	3/3	0/2	1/3	1/1	1/2	3/3	3/3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鄭先生為主席，並負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鄭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一致性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馮煒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鄭先生留任為本公司之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鄭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填補鄭先生辭任後之空缺。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全體董事均按固定任期委任。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鄭先生之委任函為期一年)。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以委任函委任，任期為一年及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各自之委任函項下之規定膺選連任及遵守其他規定。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席退位，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先生所組成的合規委員會除外)，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人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東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周景樂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
王亦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袁樹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辭任)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其董事會之效率，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明白及擁戴多元化的董事會裨益，而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藉計衡多個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才能、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資質。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合資格的人選以擔任董事會成員。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乃根據經特定人選可能對董事會帶來之優點及貢獻作出。提名委員會將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第17頁。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其薪酬處於適當水平。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健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王亦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魯東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辭任)
周景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第17頁。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現時董事會成員之薪酬組合。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9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hr/>
	1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振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辭任)
李健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由成員調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魯東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王亦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周景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預算、經修訂預算及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第17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商討其審核工作之範圍及審視管理層聲明函件。彼等亦已審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與外部核數師商討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後方提交予董事會、參照外部核數師履行之工作以審視與核數師之關係、其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及審視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相關程序之充份性及有效性。彼等亦已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定期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方面得到適當及合適的監控。內部監控委員會亦受託予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振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辭任)

李健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由成員調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魯東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王亦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周景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

內部監控委員會須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內部監控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第17頁。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監控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以及本集團的稅務事宜。此外，合規委員會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行為守則，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合規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委員會亦會尋求本公司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主任)(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東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王亦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袁樹民博士，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辭任)

周景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

李健輝先生，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合規委員會須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合規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合規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第17頁。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了解。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自董事獲取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出席研討會，及/或閱讀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及更新文件。

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列載如下：

	出席研討會/ 會議/論壇	閱讀期刊/更新/ 文章/資料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	-	√
鄭雅儀女士	-	√
曹國琪先生	√	√
馮煒權先生	√	√
熊文森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	√
魯東成先生	√	√
袁樹民博士	√	√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解釋及資料，因可讓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資料於呈交予董事會批核前，作出知情評估。此外，本公司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以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會亦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董事會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據此，董事會將繼續以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出具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維持充分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甚為重要，以防止本集團的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動用及出售，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董事會負全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充足完備。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其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並無發現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核數師的酬金

核數師對管理層呈報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估，其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基本要素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40*
核數相關服務	
— 就季度及中期業績執行協議程序	64
— 就可能收購事項／投資事項提供專業服務	930
	994
非核數服務	
— 就可能收購事項／投資事項作出盡職審查	426
總計	1,7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d)內披露的核數師的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非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款項67,000港元。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的事項，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查詢及意見可郵寄至香港銅鑼灣威非路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註明本公司秘書收啟。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並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如建議及查詢)轉交本公司董事。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以支持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知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並向主席負責。公司秘書亦對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有重大影響，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余運喜先生(「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於同日，鄧偉良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以替代余先生。余先生曾為及鄧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了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以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ocg.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的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規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權益持有人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扣除累積虧損)約102,9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1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益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益

—最大客戶	23%
—五大客戶總計	61%

提供服務的成本

—最大供應商	73%
—五大供應商總計	98%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其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
鄭雅儀女士
曹國琪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馮煒權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熊文森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辭任)
李健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周景樂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
王亦鳴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魯東成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袁樹民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須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鄭雅明先生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鄭雅儀女士將不會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袁樹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熊文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5頁。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委任函所列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合約則作別論。鄭先生及鄭女士各自的薪酬為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彼等之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

曹國琪先生(「曹先生」)及馮煒權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最初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曹先生及馮先生分別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的現有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鄭先生	120,000港元
鄭女士	120,000港元
曹先生	240,000港元
馮先生	360,000港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開始，惟須遵守細則第83(3)條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條文。張先生有權獲取每月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董事會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根據委任函向張先生授出而張先生亦已接納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4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計五年。2,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歸屬，以及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歸屬。

李健輝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8,000港元。李先生之任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而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王先生及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彼等之董事袍金各為每年72,000港元。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可能獲授的購股權除外)。

概無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酬金(包括任何可能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簽約方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至1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387,000,000	53.75%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3.75%
曹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49,140,000	6.83%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000,000	0.83%
	配偶權益(附註3)	770,000	0.11%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000,000	0.28%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000,000	0.83%

(b) 股份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212,500,000	29.51%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的該等股份權益。
2. 該等49,14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49,14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7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77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先生、馮先生及張先生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c)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女士於Tian Li持有3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i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聘用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業務諮詢顧問、合營公司或業務夥伴、技術、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或(vi)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6,400,000股，即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受購股權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下列購股權：

承授人：	張先生(非執行董事)	(a) 曹先生(執行董事)
		(b) 馮先生(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84港元	每股股份1.66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6,000,000份	(a) 6,000,000份
		(b) 2,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84港元	每股股份1.64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五年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五年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歸屬；	(a) 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 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及
	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六日歸屬；及	3,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 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
	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歸屬。	(b) 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 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0	53.75%
Probes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140,000	6.83%

股份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2,500,000	29.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附註：
1. 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該等股份的權益。鄭先生為Tian Li的董事。
 2. Probest為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49,140,000股股份的權益。曹先生為Probest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寄發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3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共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而有關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n

致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4至第77頁之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我們的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惟不會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6	148,474,617	84,575,255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112,536,193)	(57,356,508)
毛利		35,938,424	27,218,747
其他收入	7	128,226	60,014
一般行政開支		(34,427,393)	(14,129,8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00,247)	(2,883,669)
融資成本	8	(36,587)	(33,634)
稅前(虧損)溢利	8	(1,297,577)	10,231,612
所得稅開支	11	(6,403,453)	(5,166,001)
年內(虧損)溢利		(7,701,030)	5,065,61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17,762,126)	(499,858)
非控股權益		10,061,096	5,565,469
		(7,701,030)	5,065,6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2.72)港仙	(0.08)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7,701,030)	5,065,61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1,502,215)	882,508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203,245)	5,948,11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848,219)	170,344
非控股權益	9,644,974	5,777,775
	(9,203,245)	5,948,1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19,511	3,456,031
商譽	16	988,256	–
		4,307,767	3,456,03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3,641,125	64,582,032
受限銀行結餘	18	9,026,020	6,498,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7,141,012	23,009,059
		179,808,157	94,089,6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8,630,787	76,388,295
應付稅款		1,842,725	2,075,005
		40,473,512	78,463,300
流動資產淨值			
		139,334,645	15,626,3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642,412	19,082,3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658,000	177,000
其他長期負債	22	393,017	433,994
		1,051,017	610,994
資產淨值			
		142,591,395	18,471,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7,200,000	6,000,000
儲備		127,254,289	10,242,3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4,454,289	16,242,387
非控股權益			
		8,137,106	2,228,996
權益總額			
		142,591,395	18,471,383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載

張化橋
董事

曹國琪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121,405,209	619,27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10,890	562,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74,219	8,895,079
		685,109	9,457,3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476,594	1,228,91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91,485)	8,228,476
資產淨值		120,613,724	8,847,7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7,200,000	6,000,000
儲備	24	113,413,724	2,847,755
權益總額		120,613,724	8,847,755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載

張化橋
董事

曹國琪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附註24(a))	(附註24(b))	(附註24(c))	(附註24(d))	(附註25)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48,891)	-	-	(12,162,413)	15,143,626	1,667,718	16,811,344	
年內溢利	-	-	-	-	-	-	(499,858)	(499,858)	5,565,469	5,065,61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670,202	-	-	-	670,202	212,306	882,5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70,202	-	-	(499,858)	170,344	5,777,775	5,948,119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928,417	-	928,417	-	928,4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66,101	-	(766,101)	-	-	-	
非控股權益就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普通股股本出資	-	-	-	-	-	-	-	-	124,229	124,229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5,340,726)	(5,340,7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421,311	766,101	928,417	(13,428,372)	16,242,387	2,228,996	18,471,38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421,311	766,101	928,417	(13,428,372)	16,242,387	2,228,996	18,471,383	
年內虧損	-	-	-	-	-	-	(17,762,126)	(17,762,126)	10,061,096	(7,701,03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086,093)	-	-	-	(1,086,093)	(416,122)	(1,502,2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86,093)	-	-	(17,762,126)	(18,848,219)	9,644,974	(9,203,2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9,499,133	-	9,499,133	-	9,499,133	
因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23(i))	1,200,000	119,223,471	-	-	-	-	-	120,423,471	-	120,423,471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6,599,347)	(6,599,347)	
擁有權變動：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附註28)	-	-	-	-	-	-	7,137,517	7,137,517	2,862,483	10,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0,000	133,782,079	6,996,322	(664,782)	766,101	10,427,550	(24,052,981)	134,454,289	8,137,106	142,591,3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26	(40,129,764)	17,007,488
已付利息		(36,587)	(33,634)
已收利息		128,226	60,014
已付所得稅		(5,390,516)	(2,673,321)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45,428,641)	14,360,54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3,396)	(3,340,8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7	(1,893,613)	–
已付投資按金	33(ii)	(50,000,000)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2,987,009)	(3,340,875)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就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出資		–	124,229
非控股權益就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優先股股本出資		–	88,621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且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28	10,000,000	–
因配售事項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0,423,471	–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599,347)	(5,340,726)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3,824,124	(5,127,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408,474	5,891,79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09,059	16,909,25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76,521)	208,0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41,012	23,009,059

1. 公司資料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的基準編製。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將其他全面收入內之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合併歸類，與其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分開呈列。除呈列變動外，應用有關修訂對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此外，該等修訂將「全面收益表」之名目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保留選擇於報表內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用以外名目之權利。本集團繼續使用「全面收益表」，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引進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該準則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將焦點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初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結論。此舉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該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達致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有關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不被綜合計算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披露要求載列成一項單一準則。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較之前相關準則所要求之披露範圍更為廣泛。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規定之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新訂準則透過提供公允值計量之單一來源指引及披露該計量已有規定或容許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有關公允值計量以改善一致性。公允值界定為市場參與方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根據過渡性條文，新準則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新訂準則之應用對已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續)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視何者適用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為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而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見下文)內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年限相異，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期
辦公設備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賬。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於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及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和非作貿易持有。它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按有關期間至到期時間計算。取消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2)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期末，本集團評估有無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的應有攤銷成本值。

股本

普通股劃歸為權益。

如果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者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劃歸為負債。如果優先股不可贖回或是只可以由本集團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屬於酌情支付，則劃歸為權益。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財務狀況表中的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類似現金且不限定用途的資產。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通常在服務已提供時(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外匯折讓收入在收到就其應付予本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以優惠匯率計算的卡收單業務合夥人以外匯計值的資金並轉換成本幣時(通常為每個營業日)確認。

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的貨品銷售乃於轉讓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達至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外匯兌換

各個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按作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的港元(「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匯兌換(續)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期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外地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各個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商譽及收購外地業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被視為該外地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公允值調整按報告期期末的收市匯率轉換；
- 各個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轉換；
- 因源於上述貨幣項目(構成部份本集團對外地業務之淨投資)之換算及匯兌差異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獨立權益成份；
- 就出售外地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地業務之全部權益)而言，倘一項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一項外地業務)之控制權，該外地業務涉及之匯兌差異累計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獨立權益成份累計，並於出售損益確認時，從權益從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包括外地業務)的權益且該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於獨立權益成份確認的匯兌差異的累計金額，按比例重新歸入該外地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生成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作於損益內的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先前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作於損益內的收入。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確認及撥回的會計政策載列於本附註先前部分商譽的會計政策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於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入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入經營租賃。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的收入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的淨代價的組成部份。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發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作開支。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一個獨立管理基金的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及泰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的條件除外)(「市場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年度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允值的調整會於審閱期間的損益表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的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撥入保留盈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續)

除歸屬條件按市場條件之獎勵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則不確認費用。而對於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獎勵，在其他表現條件都符合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倘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已獲修訂，則就因修訂而導致交易價值的任何增加(於修訂日期計量)確認額外開支。

如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經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見上文所述)。

與非僱員人士進行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按所收取商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惟公允值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按所授股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均按本集團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允值計量。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準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屬一致。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同時滿足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乃由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並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於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i) 附屬公司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提供卡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優先股框架」)(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高等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於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營運。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否承受任何減值，並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有否減值。方法詳情載於上文的會計政策中。該項評估須對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作出估計及選用恰當的貼現率。該等附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年限會因可能影響損益賬中的相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淨售價或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在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賬中扣除。

(iv)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v) 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當前信用狀況與歷史收賬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倘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並損害彼等的支付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撥備。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年度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正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正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正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的修正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³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的修正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式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正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 ⁵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相關交易追溯生效的若干修正除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董事已著手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亦於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跨境電子商貿 解決方案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24,097,050	–	24,097,050
主要客戶B	23,884,564	–	23,884,564
主要客戶C	–	34,149,983	34,149,983
其他客戶	66,343,020	–	66,343,020
	114,324,634	34,149,983	148,474,617
分部業績	25,490,626	4,341,834	29,832,460
未分配利息及收入			128,22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6,587)
未分配其他開支			(31,221,676)
稅前虧損			(1,297,577)
所得稅開支			(6,403,453)
年內虧損			(7,701,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跨境電子商貿 解決方案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19,550,633	–	19,550,633
主要客戶B	18,339,746	–	18,339,746
其他客戶	46,684,876	–	46,684,876
	84,575,255	–	84,575,255
分部業績	19,551,034	–	19,551,034
未分配利息			60,014
未分配融資成本			(33,634)
未分配其他開支			(9,345,802)
稅前溢利			10,231,612
所得稅開支			(5,166,001)
年內溢利			5,065,611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跨境電子 商貿解決 方案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0,435	159,619	269,457	3,319,511
商譽	–	988,256	–	988,256
其他資產	40,252,794	41,928,088	97,627,275	179,808,157
資產總值	43,143,229	43,075,963	97,896,732	184,115,924
負債總額	29,582,552	9,291,568	2,650,409	41,524,52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84,651	6,422	105,796	1,096,86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9,499,133	9,499,13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6,849	167,479	76,547	1,260,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跨境電子 商貿解決 方案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7,428	–	298,603	3,456,031
其他資產	83,790,947	–	10,298,699	94,089,646
資產總值	86,948,375	–	10,597,302	97,545,677
負債總額	77,568,244	–	1,506,050	79,074,29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11,983	–	92,658	1,004,64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928,417	928,41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7,888	–	12,987	3,340,875

6. 收益

收益是指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90,227,584	65,024,622
外匯折讓收入	24,097,050	19,550,633
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的貨品銷售	34,149,983	–
	148,474,617	84,575,255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8,226	60,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a)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36,587	33,634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663,431	6,584,53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7,691	95,88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499,133	928,417
	18,370,255	7,608,832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125,303	4,719,62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3,185	64,98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330,451	928,417
	10,518,939	5,713,033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06,521	371,745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30,632,8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96,869	1,004,641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1,722,109	1,217,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的薪酬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	-	120,000	6,000	-	126,000
鄭雅儀女士	-	120,000	6,000	-	126,000
曹國琪先生 [#]	-	128,667	-	3,313,451	3,442,118
馮煒權先生 [#]	-	193,000	-	1,600,000	1,793,000
	-	561,667	12,000	4,913,451	5,487,118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	480,000	-	-	857,000	1,337,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	33,967	-	-	-	33,967
李健輝先生	48,000	-	-	-	48,000
周景樂先生 [*]	25,032	-	-	-	25,032
王亦鳴先生 [#]	47,806	-	-	-	47,806
魯東成先生 [#]	47,806	-	-	-	47,806
	202,611	-	-	-	202,611
	682,611	561,667	12,000	5,770,451	7,026,72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	-	120,000	6,000	-	126,000
鄭雅儀女士	-	120,000	6,000	-	126,000
	-	240,000	12,000	-	252,000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	272,000	-	-	928,417	1,200,4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100,000	-	-	-	100,000
李健輝先生	48,000	-	-	-	48,000
周景樂先生	48,000	-	-	-	48,000
	196,000	-	-	-	196,000
	468,000	240,000	12,000	928,417	1,648,417

[#] 於本年度內獲委任

^{*} 於本年度內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曹國琪先生與馮煒權先生(二零一三年：張化橋先生)，其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01,081	4,130,62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8,649	63,73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28,682	–
	5,258,412	4,194,36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

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	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6,070	–
泰國企業所得稅	4,612,765	4,361,893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593,618	801,108
	5,922,453	5,163,001
遞延稅項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81,000	3,000
	6,403,453	5,166,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奧思知泰國須按20%(二零一三年：23%)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一間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奧思知中國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1,297,577)	10,231,61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397,629)	2,185,935
不可扣稅的開支	7,653,558	2,085,79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8,282	26,388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593,618	801,108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81,000	3,000
其他	24,624	63,773
年內所得稅開支	6,403,453	5,166,001

適用稅率為根據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以稅前溢利或虧損計算所得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個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18,156,635港元(二零一三年：7,415,464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17,762,126港元(二零一三年：499,858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1,945,205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965	8,9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131,253,734	6,606,895
減值	(ii)	(9,857,490)	(5,996,557)
		121,396,244	610,338
		121,405,209	619,279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該等款項結算未有還款計劃，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償付。

(ii) 鑒於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負債淨值狀況，本公司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審核，故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減值虧損3,860,933港元(二零一三年：5,996,557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 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ast Prosp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雍勒」)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4,500,000港元	-	100%	暫停業務
上海啟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尚未繳付	-	100%	暫停業務
奧思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70%	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 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irm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 Unite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peedy Y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de Jo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嘉祺有限公司(「嘉祺」)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萬諾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普通股， 1港元	-	100%	借貸
邁鼎(香港)有限公司(「邁鼎」)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跨境電子商貿 解決方案業務
奧思知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普通股， 100港元	-	70%	提供市場推廣及行 政服務
Ros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凱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暫停業務
Victory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Pacific Limited (奧思知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CG South Asi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City Group Lao Co., Limited	老撾，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	100%	卡收單業務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市場推 廣業務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奧思知泰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普通股， 100美元	-	70%	投資控股

14. 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 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 (「奧思知中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150,000港元	-	100%	聯營卡合作業務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泰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7,500,000泰銖	-	42%	卡收單業務
		優先股， 1,650,000泰銖 <備註>	-	無	

除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股本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證券。

<備註>

奧思知泰國的股本包含7,500,000泰銖(約相當於1,561,000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及1,650,000泰銖(約相當於393,000港元)的優先股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決議案上擁有一股一票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儘管其不可贖回，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因此，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計及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及相關累積性股息及非控股權益後，僅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本公司通過奧思知泰國(BVI)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的比例應佔普通股股本權益的42%，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擁有獨立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展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奧思知泰國的相關資料。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及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奧思知泰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比例	58%
非控股權益之投票權比例	60%
	港元
流動資產	40,252,794
非流動資產	2,890,435
流動負債	(29,451,395)
非流動負債	(393,017)
資產淨值	13,298,817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7,713,31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收益	114,324,634
開支	(96,038,124)
溢利	18,286,510
其他全面虧損	(801,576)
全面收入總額	17,484,93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0,283,45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9,811,36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6,599,347
現金流量淨額來自(用於)：	4,224,852
經營活動	15,155,069
投資活動	(1,016,793)
融資活動	(9,913,424)

14. 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擁有獨立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奧思知泰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比例	40%
非控股權益之投票權比例	42%
	港元
流動資產	83,790,947
非流動資產	3,157,428
流動負債	(80,806,865)
非流動負債	(433,993)
資產淨值	5,707,517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283,00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收益	84,575,255
開支	(70,550,994)
溢利	14,024,261
其他全面收入	530,766
全面收入總額	14,555,02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5,609,70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822,01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340,726
現金流量淨額來自(用於)：	14,230,884
經營活動	23,670,781
投資活動	(2,532,551)
融資活動	(6,907,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本集團 辦公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8,921	3,293,518	3,372,439
添置	-	3,340,875	3,340,875
匯兌調整	3,236	293,513	296,749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2,157	6,927,906	7,010,063
添置	-	1,093,396	1,093,396
收購附屬公司	-	167,479	167,479
匯兌調整	(6,785)	(645,681)	(652,466)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5,372	7,543,100	7,618,472
<hr/>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872	2,345,543	2,396,415
扣除	27,350	977,291	1,004,641
匯兌調整	3,217	149,759	152,976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1,439	3,472,593	3,554,032
扣除	673	1,096,196	1,096,869
匯兌調整	(6,740)	(345,200)	(351,94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5,372	4,223,589	4,298,961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19,511	3,319,511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18	3,455,313	3,456,031
<hr/>			

16. 商譽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		
於報告期初	-	-
添置	988,256	-
於報告期末	988,256	-
成本	988,256	-
累積減值虧損	-	-
	988,256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500,000港元收購邁鼎100%股權，邁鼎乃從事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988,256港元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邁鼎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決定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87,346	62,956,497	-	-
其他應收款項				
投資押金(附註33(ii))	50,000,000	-	-	-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53,779	1,625,535	510,890	562,307
	123,641,125	64,582,032	510,890	562,307

根據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償還餘額。於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皆為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美元(「美元」)	17,399,611	62,042,652

18. 受限銀行結餘

根據與一名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存於泰國一間銀行僅用於結算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25,824,883	9,480,123	174,219	8,895,079
人民幣(「人民幣」)	4,487,283	7,718	-	-
美元	3,640,911	-	-	-
泰銖	13,187,935	13,521,218	-	-
	47,141,012	23,009,059	174,219	8,895,079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412,770	68,557,428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8,017	7,830,867	1,476,594	1,228,910
	38,630,787	76,388,295	1,476,594	1,228,910

於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21.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報告期期初	177,000	174,000
於損益中扣除	481,000	3,000
於報告期末	658,000	177,000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658,000	177,000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金額	658,000	177,00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考慮了一間於泰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息分派政策，該附屬公司能夠在可見將來產生足夠的資金用於其經營及分派股息。因此，已就該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未來預扣稅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6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000港元)。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有未來獲得能用於抵扣應課稅溢利的利益，故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所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	189,965
二零一五年	218,193	212,823
二零一六年	245,771	239,722
二零一七年	145,182	141,608
二零一八年	106,597	103,973
二零一九年	103,568	—
	819,311	888,091

22.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詳情可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650,000泰銖(相當於393,017港元)(二零一三年：1,650,000泰銖(相當於433,994港元))，其每年按9%計算累積性股息。此外，奧思知泰國優先股股本的相關股息已於報告期末前全部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600,000,000	6,000,000	600,000,000	6,000,000
因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23(i))	120,000,000	1,200,000	—	—
於報告期末	720,000,000	7,200,000	600,000,000	6,0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合共120,000,000股普通股通過配售事項發行，每股作價1.03港元。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12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用作本集團日後潛在投資事項的資金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產生的開支約3,176,529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確認。

2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4(a))	購股權儲備 港元 (附註25)	累積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558,608	—	(5,223,806)	9,334,80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415,464)	(7,415,464)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28,417	—	928,4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58,608	928,417	(12,639,270)	2,847,75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558,608	928,417	(12,639,270)	2,847,75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8,156,635)	(18,156,63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因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23(i))	119,223,471	—	—	119,223,47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499,133	—	9,499,1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82,079	10,427,550	(30,795,905)	113,413,724

24. 儲備(續)

24(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賬面值的部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24(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並已對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及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視作前控股方出資。

24(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4(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溢利淨額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派發股息。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所投資實體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10%上限」)或於任何更新10%上限的股東會議日期(如適用)之已發行股份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受購股權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建議及通過更新10%上限(「更新」)。行使根據更新將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2,000,000股股份，代表批准建議更新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72,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54,000,000股股份)(為其已發行股本的10%(二零一三年：9%))的購股權可供發行。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報告期初		6,000,000	—
年內授出	(i)(ii)	54,000,000	6,000,000
於報告期末		60,000,000	6,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報告期初		0.84港元	—
年內授出		1.66港元	0.84港元
於報告期末		1.58港元	0.84港元
可行使		1.44港元	0.84港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4.52年	4.44年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5,000,000	2,000,000
未行使期權之行使價範圍		0.84港元–1.66港元	0.84港元

附註：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獲委任)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84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五年，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計，乃根據以下歸屬條件授出：

- 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歸屬；
- 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歸屬；及
- 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歸屬。

25.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授出涉及6,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此外，亦向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業務顧問授出購股權，分別涉及7,500,000股及38,500,000股股份。購股權乃根據該計劃授出，以供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行使價為1.66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五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乃根據以下歸屬條件授出：

- 1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
- 4,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及
- 38,500,000份購股權：已於提供服務及達致若干表現條件當日歸屬。<備註>

<備註>

該等購股權因表現條件尚未達成而並未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為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連同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公允值(港元)	0.4285港元	0.56港元，0.67港元 0.80港元，0.83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0.84港元	1.64港元
行使價(港元)	0.84港元	1.66港元
預期波幅	58.78%	70.00%
無風險利率	0.291%	1.087%
預期股息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購股權的公允值，本集團確認9,499,133港元(二零一三年：928,417港元)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1,297,577)	10,231,612
折舊	1,096,869	1,004,641
匯兌差異	(1,481,879)	(120,932)
融資成本	36,587	33,634
利息收入	(128,226)	(60,01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499,133	928,417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銀行結餘	(3,141,053)	(5,432,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80,235)	(56,347,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33,383)	66,769,803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40,129,764)	17,007,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2,500,000港元收購MCONE全部股權(「MCONE收購事項」)，該公司從事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由於MCONE收購事項，本集團預期擴大電子支付、貿易及交收平台業務的核心業務。

以下概述於收購日期已付／應付代價及已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金額：

	港元
代價：	
已付／應付現金	2,500,000
<hr/>	
港元	
已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122)
<hr/>	
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11,744
收購產生之商譽	988,256
<hr/>	
	2,500,000
<hr/>	
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向附屬公司取得之現金淨額	106,387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00)
<hr/>	
	(1,893,613)
<hr/>	

於報告期末，MCONE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為5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就已收購附屬公司而言，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包括公允值1,5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1,500,000港元，預期概無款項不可收回。

收購產生的商譽源於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的需求上升帶來的增長及溢利潛力。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扣減。

由於收購事項，已收購業務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及溢利34,149,983港元及2,215,764港元。倘於本年度生效的業務合併被視為於年初生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175,484,677港元及6,199,286港元。

28.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與兩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本集團其時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BVI)的3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出售後，奧思知泰國(BVI)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已收非控股權益代價	10,000,000	-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862,483)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差異	7,137,517	-

29.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進一步關連方交易。

3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處所，期限通常為兩至三年。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以內	2,453,176	1,179,213	1,805,680	1,176,00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6,419	784,000	766,260	784,000
	3,599,595	1,963,213	2,571,940	1,960,000

30. 承擔(續)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嘉祺、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酷」)以及上海商酷之其他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嘉祺將注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以收購上海商酷約22.22%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全權酌情選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連同上述注資，佔上海商酷之進一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30%)。於報告期末後，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已注入上海商酷。

上海商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領先智能支付終端技術製造商及營運商。

31.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受限與不受限銀行結餘和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融資。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沒有任何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執行董事會定期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風險管理整體採取保守策略，及限制本集團的該等風險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多數業務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但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並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僅會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遠期外匯合約為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55,000美元(約相當於65,17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遠期外匯合約確認重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

於報告期期末，倘美元兌泰銖升值/貶值1%(二零一三年：1%)，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本年度淨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年度淨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20,000港元)，主要由於將美元計值金融資產轉換為泰銖而相應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上述遠期外匯合約將在很大程度上緩解該等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期末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存在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承受的貨幣風險，且其他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均維持不變。上述匯率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每日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所作評估。

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經營涉及每天將美元計值資金轉換為泰銖，上述期末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可能不代表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固有風險。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所述，部份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或泰銖計值。人民幣及泰銖轉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分別受中國及泰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是其付息金融資產所致，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所述的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定期存款。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現時並不重大。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嚴格甄選對手方來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641,125	64,582,032	510,890	562,307
受限銀行結餘	9,026,020	6,498,5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41,012	23,009,059	174,219	8,895,079

貿易應收款項、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信用評級較高或受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的金融機構，與他們的交易及與其他人士的任何重大交易均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各個人債務人(包括關連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兩名最大客戶的未結清結餘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6%(二零一三年：99%)及99%(二零一三年：99%)。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公開籌集資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港元	本集團 於奧思知 泰國清盤時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公司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30,787	-	38,630,787	1,476,594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	-	393,017	393,017	-
	38,630,787	393,017	39,023,804	1,476,5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88,295	-	76,388,295	1,228,910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	-	433,994	433,994	-
	76,388,295	433,994	76,822,289	1,228,910

<備註>

其他長期負債的預計年度財務成本約為148,500泰銖(約相當於36,6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000泰銖(約相當於33,600港元))，金額並無計入上文概述。

31.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值披露

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無重大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641,125	64,582,032	510,890	562,307
受限銀行結餘	9,026,020	6,498,5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41,012	23,009,059	174,219	8,895,079
	179,808,157	94,089,646	685,109	9,457,38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30,787	76,388,295	1,476,594	1,228,910
其他長期負債	393,017	433,994	-	-
	39,023,804	76,822,289	1,476,594	1,228,910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及促進發展。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權益總額為本集團的資本。

本集團會在計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3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付款卡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備忘錄的訂約各方同意將簽立正式協議的日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就該可能收購事項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要可靠地估計該可能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深圳市快易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快易捷」)、快易捷股東、嘉祺及奧思知中國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建議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收購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的3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內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50,000,000港元(「該按金」)已支付予快易捷。

由於框架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協定的最後完成日期)不會達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及同意立即終止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深圳雍勒及本集團兩名僱員(須促使於中國內地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收購北京微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開聯通90%權益)的33%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建議北京微科收購事項」)，連同將就以總代價人民幣312,0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收購北京微科其餘67%權益之認購期權支付按金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8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相關訂約方協定，該按金將於本集團履行新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時轉讓予上海雍勒。

開聯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相關牌照，可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

於完成建議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後，(i)上海雍勒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ii)北京微科及開聯通將被確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完成配售14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300,000港元。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並將若干開支項目重新分類以符合最新呈報方式。本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按猶如本集團的當前架構於呈列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148,474,617	84,575,255	22,569,189	14,102,005	12,464,267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112,536,193)	(57,356,508)	(15,254,037)	(8,695,634)	(8,284,869)
毛利	35,938,424	27,218,747	7,315,152	5,406,371	4,179,398
其他收入	128,226	60,014	197,591	211,936	40,079
一般行政開支	(34,427,393)	(14,129,846)	(7,545,009)	(7,197,475)	(4,525,4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00,247)	(2,883,669)	(961,136)	(694,486)	(673,706)
融資成本	(36,587)	(33,634)	(31,265)	(30,682)	(39,709)
稅前溢利(虧損)	(1,297,577)	10,231,612	(1,024,667)	(2,304,336)	(1,019,395)
所得稅開支	(6,403,453)	(5,166,001)	(1,291,860)	(543,761)	(474,141)
年內溢利(虧損)	(7,701,030)	5,065,611	(2,316,527)	(2,848,097)	(1,493,53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62,126)	(499,858)	(3,231,650)	(3,332,986)	(1,879,136)
非控股權益	10,061,096	5,565,469	915,123	484,889	385,600
	(7,701,030)	5,065,611	(2,316,527)	(2,848,097)	(1,493,53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84,115,924	97,545,677	26,787,897	26,982,759	25,011,420
負債總額	(41,524,529)	(79,074,294)	(9,976,553)	(7,202,228)	(2,565,219)
資產淨值	142,591,395	18,471,383	16,811,344	19,780,531	22,446,201